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000-HWZX-C2026-0219

项目名称： 徐医附院鲲鹏路院区二期地块硬化施工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）的（徐医附院鲲鹏路院区二期地块硬化施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医附院鲲鹏路院区二期地块硬化施工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科国金建设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），其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34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或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**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5月17日

备注：1、为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成交人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5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

#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中科国金建设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334 万元资产总额 725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